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现对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租赁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物业是为了满足“岳阳友阿购物中心”转型为“岳阳友阿城市奥莱”，扩大经营场所的需要，符合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参照周边地区同类购物中心商铺、停车位租赁价格，经双方多次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阎洪生

2020年8月27日